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4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3号）和《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25号）（以下合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此外，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